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桂 0108 破申 5 号

申请人：南宁市柏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市片区平乐大道 37 号五象万象汇 L2 层第 L229 号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5QHJCJ6T。

法定代表人：阮建莹。

南宁市柏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锐教育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初步查明，柏锐教育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经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柏锐教育公司出具的《资产负债表》载明，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柏锐教育公司资产总额为 174891.34 元，负债总额为 526956.29 元，所有者权益为-352064.95 元。

另查明，2024 年 4 月 23 日，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南宁劳人仲字（2024）第 6223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柏锐教育公司一次性支付王君妍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9415.6 元。因柏锐教育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君妍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强制执行程序，未发现柏锐教育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遂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4）桂 0108 执 623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此外，柏锐教育公司在本院另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 1 件。

本院认为，因柏锐教育公司系经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企业，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合本案证

据，柏锐教育公司所负的部分债务，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经法院强制执行未果。据此，本院认定柏锐教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柏锐教育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宁市柏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韦思阳
审 判 员	陈中熙
审 判 员	蒙清文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蔡 威
书 记 员	蔡文婷